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本通函由亨鑫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閣下如對閣下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請即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於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股票經紀或經手買賣的銀行或代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ENGXIN TECHNOLOGY LTD.

亨鑫科技有限公司*

(以HX Singapore Lt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5)

(1) 建議採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知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董事會函件載列於本通函第4至9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或緊接於同日同地召開的公司二零一八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後舉行)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18樓1804A室A房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至22頁。倘閣下未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早將本通函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的新加坡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地址為50 Raffles Place, Singapore Land Tower #32-01, Singapore 048623(新加坡股東適用)，或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香港股東適用)，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已提交之代表委任表格將作撤回論。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 — 員工股權激勵計劃草案	10
一、激勵計劃的目的	12
二、激勵計劃的基本原則	12
三、激勵計劃激勵對象的確定依據和範圍	13
四、激勵計劃的資金來源、資金用途和規模	13
五、本公司、江蘇亨鑫與激勵對象的權利和義務	14
六、激勵計劃的鎖定期限、標的股票處置方法、管理模式及管理機構的選任	15
七、激勵計劃的資產構成	17
八、激勵計劃的變更、終止及激勵對象權利及權益的處置	17
九、激勵計劃履行的程序	19
十、股東特別大會授權董事會事項	19
十一、其他重要事項	1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1

釋 義

除非另有說明，以下簡稱在本文中作如下釋義：

「董事會」	指	亨鑫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會(特別註明除外)
「江蘇亨鑫董事會」	指	江蘇亨鑫的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亨鑫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以「HX Singapore Ltd.」在香港經營業務，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85)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的公司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在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其中包括審議通過採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
「員工股權激勵平台、 股權激勵平台」	指	代表激勵對象持有激勵性股票的員工持股平台，是間有限合伙企業
「員工股權激勵計劃、 員工激勵計劃、 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及採納的員工股權激勵計劃，據此，本公司根據員工股權激勵計劃條款間接以標的股票獎勵特定員工
「普通合夥人」	指	一間獨立第三方機構及專門從事投資管理的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獎勵基金」	指	江蘇亨鑫在每年其業績達到一定條件下將部份利潤撥作獨立處理，以獎勵期內江蘇亨鑫個別有貢獻或表現傑出的骨幹員工。激勵計劃只處理可供使用的獎勵基金。往後累積的獎勵基金的使用，江蘇亨鑫董事會可選擇以其它方式獎勵骨幹員工

釋 義

「可供使用的獎勵基金」	指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累算的獎勵基金(即人民幣1,900.36萬元)，即已調撥給推行激勵計劃的獎勵基金份額
「江蘇亨鑫科技有限 公司、江蘇亨鑫」	指	本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
「有限合夥人」	指	江蘇亨鑫職工代表大會選出一名代表代表被激勵對象與獨立第三方機構組建有限合夥企業作為員工股權激勵平台。有限合夥人的貨幣出資以其自江蘇亨鑫科技有限公司的員工激勵基金向有限合夥企業進行繳納
「有限合夥企業」	指	被激勵對象與獨立第三方機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夥企業法》組建的用於設立員工股權激勵平台的有限合夥企業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配售」	指	就激勵計劃而言，本公司會在有需要時向有限合夥人配售本公司股票。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涉及關連人士的交易所述的規定適時遵守有關發通函、尋求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等規定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處分權」	指	按激勵對象的指示把激勵對象獲得的標的股票在第二市場售出，並將有關收益交付給激勵對象的行為或把激勵對象獲得的標的股票過戶至激勵對象的證券戶口

釋 義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或股票」	指	亨鑫科技有限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股份(股份代號：1085)
「法定退休年齡」	指	中國法定的退休年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現時或不時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具有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5條賦予的涵義)的公司，不論是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
「標的股票」	指	本激勵計劃通過在第二市場購買或配售等合法方式取得和持有的本公司股票
「%」	指	百分比



HENGXIN TECHNOLOGY LTD.

亨鑫科技有限公司*

(以HX Singapore Lt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5)

董事：

崔巍先生(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杜西平先生(執行董事)

徐國強先生(執行董事)

張鍾女士(非執行董事)

譚志昆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珺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浦洪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138 Robinson Road

#26-03 Oxley Tower

Singapore 068906

總辦事處及新加坡主要營業地點：

直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7 Temasek Boulevard

#04-02B Suntec Tower One

Singapore 038987

由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5 Tampines Central 1

#06-05 Tampines Plaza

Singapore 529541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致亨鑫科技有限公司股東

敬啟者：

(1) 建議採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知

I. 緒言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關於建議採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之公告。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關於建議員工股權激勵計劃之詳情；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知。

II. 建議採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的公告所披露，董事會建議採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並決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請股東批准員工股權激勵計劃。

(i) 目的

員工股權激勵計劃的目的為落實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江蘇亨鑫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江蘇亨鑫」)長期激勵約束機制，充分調動江蘇亨鑫核心骨幹員工的積極性，確保本公司及江蘇亨鑫持續健康發展，結合本公司及江蘇亨鑫實際情況，特制定激勵計劃。

員工股權激勵計劃的草案乃依據《公司條例》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等有關法律及法規和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擬定。員工股權激勵計劃不涉及發行新股或授出可認購本公司任何新證券的期權，因此，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十七章項下界定及規管的購股權計劃。

員工股權激勵計劃僅涉及本公司的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股票。

(ii) 員工股權激勵計劃激勵對象的範圍

員工股權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為江蘇亨鑫核心骨幹員工。參加員工股權激勵計劃的員工範圍為：江蘇亨鑫副總助理級及以上職務的高級管理人員，銷售業績達到認定標準的中國境內、境外市場大區總監、大區經理、海外市場的一線市場人員、關鍵技術研發崗位骨幹人員、對本公司發展與效益增長有重大貢獻人員及江蘇亨鑫董事會認定的其他人員。

(iii) 資金來源

員工股權激勵計劃的資金來源為江蘇亨鑫依據《長期激勵方案》提取的可供使用的獎勵基金。

(iv) 資金用途

透過員工股權激勵平台，可供使用的獎勵基金用於實施員工股權激勵計劃。通過包括二級市場購買(包括及不限於大宗交易以及競價交易等市場交易方式)和配售等法律法規許可的方式取得並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激勵計劃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總數累計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單個員工所持標的股票份額(含各期)所對應的本公司股票總數累計不得超過本公司股本總額的1%。激勵計劃持有的股票總數不包括員工在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上市前獲得的股份、通過二級市場自行購買的股份及通過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七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獲得的股份等。

(v) 激勵計劃規模

員工股權激勵計劃規模上限為人民幣1,900.36萬元。最終標的股票數量受本公司股份在市場的供求、價格等客觀因素影響。

(vi) 激勵計劃的鎖定期限

1. 員工股權激勵計劃是長期的激勵政策。員工股權激勵計劃獲得的標的股票鎖定期定為十年，自激勵對象獲得股權激勵平台的標的股票份額之日起計算。
2. 員工股權激勵計劃標的股票解鎖之前，標的股票所賦予的股東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分紅權、投票權和表決權)，由股權激勵平台統一行使；標的股票解鎖後，員工股權激勵平台將依照個別激勵對象獲得的標的股票份額，把處分權交付給激勵對象。
3. 員工股權激勵計劃各相關主體必須嚴格遵守市場交易規則，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內幕消息等不得買賣股票的規定，各方均不得利用激勵計劃進行內幕交易、市場操縱等證券欺詐行為。

(vii) 激勵計劃的標的股票處置方法

1. 員工股權激勵計劃的員工股權激勵對象在鎖定期限屆滿後，按被激勵對象與第三方機構簽訂協議規定的要求，員工股權激勵平台將激勵對象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票份額的50%的處分權交付給激勵對象。其餘份額的處分權在激勵對象達到法定退休年齡後，員工股權激勵平台分五年平均交付給激勵對象。激勵期限不滿規定年限的，則可在達到法定退休年齡後，分五年每年平均由員工股權激勵平台將激勵對象獲得的標的股票處分權交給激勵對象。
2. 若激勵對象因特殊理由令員工股權激勵平台不能按協議規定行使處分權，不予行使處分權的激勵基金份額的使用安排須董事會及江蘇亨鑫董事會另行批准。

(viii) 員工股權激勵計劃的管理機構及管理模式

員工股權激勵平台作為管理方，是一間有限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企業之普通合夥人擔任執行事務合夥人，負責激勵計劃的日常管理，代表激勵對象行使激勵對象原有的股東權利，並可委託資產管理機構協助管理激勵計劃相關的資產；有限合夥人有權監督執行合夥事務的情況。董事會及江蘇亨鑫董事會負責擬定和修改員工股權激勵計劃草案，並在股東特別大會授權範圍內辦理激勵計劃的其他相關事宜。

(ix) 員工股權激勵計劃管理機構的選任

在被激勵對象的授權下，有限合夥企業之普通合夥人，根據監管機構發佈的資產管理業務相關規則以及激勵計劃的約定維護激勵計劃的合法權利及權益，確保激勵計劃的資產安全。

員工股權激勵計劃草案載於本通函附錄。

(x) 激勵計劃的履程序

- (a) 本公司發出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知，並批准激勵計劃實施。
- (b) 有限合夥公司作為激勵計劃的持股平台。
- (c) 中國及香港的監管機構包括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激勵計劃實施。
- (d) 為激勵計劃的實施，開立香港的證券戶口、海外的銀行往來戶口等中介服務。

(xi) 實施激勵計劃的前提

激勵計劃在取得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並在取得中國及香港監管機構的批准及一切有關激勵計劃必須要的中介服務開通後方可實施。激勵計劃生效後，將根據激勵計劃擬定的流程，確定參與激勵計劃的人數上限及資金額度。

(xii) 本公司的權利與義務

董事會及江蘇亨鑫董事會具有對激勵計劃的解釋、修改和執行權，對激勵對象進行績效考核，並監督和審核激勵對象是否具有處分權的資格。

III. 上市規則的涵義

員工股權激勵計劃不涉及發行新股或授出可認購本公司任何新證券的期權，因此，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十七章項下界定及規管的購股權計劃。

IV.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或緊接於同日同地召開的公司二零一八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後舉行)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18樓1804A室A房

董事會函件

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知載於本通函第21至22頁。藉以審議並通過(不論有否修訂)有關採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及授權董事會及江蘇亨鑫董事會處理該計劃的決議案。

未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如欲委任代理人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投票，須將本通函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簽署，盡快交回本公司的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總處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地址為50 Raffles Place, Singapore Land Tower #32-01, Singapore 048623(新加坡股東適用)，或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香港股東適用)，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的代表委任表格將作撤回論。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59條及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信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必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投票。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的決議案，股東或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投票。

承董事會命
亨鑫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崔巍

亨鑫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 員工股權激勵計劃

聲明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本員工股權激勵計劃(以下簡稱「激勵計劃」)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風險提示

- (一) 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江蘇亨鑫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江蘇亨鑫」)推行的激勵計劃(草案)須經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後方可實施，激勵計劃能否獲得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存在不確定性；
- (二) 有關激勵計劃具體的實施方案等屬初步結果，能否完成實施，存在不確定性；激勵計劃設立後，被激勵對象將與第三方機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作為員工股權激勵平台及可委託專業機構管理激勵計劃，但有關合同尚未正式簽訂，存在不確定性；
- (三) 敬請廣大投資者謹慎決策，注意投資風險。

特別提示

本部份內容中的詞語簡稱與「釋義」部份保持一致。

1. 激勵計劃依據《公司條例》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等有關法律及法規和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擬定。
2. 激勵計劃遵循本公司自主決定，由董事會及江蘇亨鑫董事會全權處理激勵計劃的相關事宜包括激勵對象的範圍。

3. 員工股權激勵平台，代表激勵計劃行使股東權利，負責具體管理事宜，切實維護激勵計劃激勵對象的合法權益。
4. 參加激勵計劃的對象範圍包括：江蘇亨鑫副總助理級及以上職務的高級管理人員，銷售業績達到認定標準的中國境內、境外市場大區總監、大區經理、海外市場的一線市場人員、關鍵技術研發崗位骨幹人員、對本公司發展與效益增長有重大貢獻人員。江蘇亨鑫董事會可根據員工變動情況、考核情況，對激勵計劃的員工名單和分配比例進行調整。
5. 激勵計劃的資金來源為江蘇亨鑫《長期激勵方案》提取的可供使用的獎勵基金。
6. 激勵計劃股票來源：二級市場購買本公司股票(包括及不限於大宗交易以及競價交易等市場交易方式)和配售等法律法規許可的方式購買本公司股票。

激勵計劃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總數累計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單個員工獲得的標的股票份額(含各期)所對應的本公司股票總數累計不得超過本公司股本總額的1%。激勵計劃持有的本公司股票總數不包括員工通過二級市場自行購買的股份及通過本公司2010年10月27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獲得的股份等。激勵計劃涉及的標的股票數量受本公司股份在市場的供求、價格等客觀因素影響。

7. 激勵計劃的標的股票的處置方式和鎖定期：

激勵計劃是長期的激勵政策。員工股權激勵平台按激勵計劃在鎖定期滿後將激勵對象獲得的標的股票的處分權交付給激勵對象。

激勵計劃所獲標的股票的鎖定期為十年，自激勵對象獲得股權激勵平台的份額之日起計算。

8. 董事會對激勵計劃進行審議且無異議後，本公司將發出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知，審議激勵計劃。激勵計劃必須經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方可實施。
9. 本公司及江蘇亨鑫實施激勵計劃的財務、會計處理及其稅收等問題，按有關財務制度、會計準則、稅務制度規定執行，員工因激勵計劃實施而需繳納的相關個人所得稅由員工個人自行承擔。
10. 激勵計劃實施後，將不會導致本公司股權分布不符合上市規則要求。

一. 激勵計劃的目的

為落實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江蘇亨鑫長期激勵約束機制，充分調動江蘇亨鑫核心骨幹員工的積極性，確保本公司及江蘇亨鑫持續健康發展，結合本公司和江蘇亨鑫實際情況，特制定激勵計劃。

二. 激勵計劃的基本原則

1. 依法合規原則

本公司及江蘇亨鑫實施激勵計劃，嚴格按照上市條例和其他相關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履行政程序，真實、準確、完整、及時地實施信息披露。任何人不得利用激勵計劃進行內幕交易、操縱證券市場等證券欺詐行為。

2. 江蘇亨鑫董事會制定參與原則

本公司及江蘇亨鑫實施激勵計劃由董事會及江蘇亨鑫董事會自主決定，江蘇亨鑫董事會會同江蘇亨鑫總經理確定激勵對象名單、分配系數、所持份額等，報江蘇亨鑫董事會批准。

3. 風險自擔原則

江蘇亨鑫的義務以向員工股權激勵平台繳存的提存金額為限，職工未來能取得的收

益取決於向獨立的員工股權激勵平台支付的提存金的金額以及從提存金產生的投資回報，本公司及江蘇亨鑫不承擔這部分精算風險和投資風險。

三. 激勵計劃激勵對象的確定依據和範圍

(一) 激勵計劃激勵對象的確定依據激勵計劃依據《公司條例》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等有關法律及法規和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擬定。江蘇亨鑫員工按照依法合規、江蘇亨鑫董事會制定參與、風險自擔的原則參加激勵計劃。

(二) 激勵計劃激勵對象的範圍

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為入職時間在2013年1月1日之前並符合條件的江蘇亨鑫核心骨幹員工。參加激勵計劃的員工範圍為：江蘇亨鑫副總助理級及以上職務的高級管理人員，銷售業績達到認定標準的中國境內、境外市場大區總監、大區經理、海外市場的一線市場人員、關鍵技術研發崗位骨幹人員、對本公司發展與效益增長有重大貢獻人員及江蘇亨鑫董事會認定的其他人員。

激勵計劃的參與人數、具體名單及其激勵份額由江蘇亨鑫董事會審議決定。江蘇亨鑫董事會可根據員工變動情況、考核情況，對參與激勵計劃的員工名單和分配比例進行調整。

四. 激勵計劃的資金來源、資金用途和規模

(一) 資金來源

激勵計劃的資金來源為江蘇亨鑫依據《長期激勵方案》提取的可供使用的獎勵基金。

(二) 資金用途

透過員工股權激勵平台，可供使用的獎勵基金用於實施員工股權激勵計劃。通過包括二級市場購買(包括及不限於大宗交易以及競價交易等市場交易方式)和配售等法律法規許可的方式取得並持有本公司股票。激勵計劃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累計不得超過本公司股本總額的10%，單個員工獲得的標的股票份額(含各期)所對應的本公司股票總數累計

不得超過本公司股本總額的1%。激勵計劃持有的本公司股票總數不包括員工在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上市前獲得的股份、通過二級市場自行購買的股份及通過本公司2010年10月27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獲得的股份等。

(三) 激勵計劃規模

激勵計劃規模上限為人民幣1,900.36萬元。最終標的股票數量受本公司股份在市場的供求、價格等客觀因素影響。

五. 本公司、江蘇亨鑫與激勵對象的權利和義務

(一) 江蘇亨鑫的權利和義務

1. 江蘇亨鑫的權利

- (1) 對激勵對象進行績效考核，監督和審核激勵對象是否具有處分權的資格，監督資產管理方的運作，維護激勵對象的利益；
- (2) 按照激勵計劃相關規定對激勵對象權益進行處置；
- (3) 法律、行政法規及激勵計劃規定的其他權利；及
- (4) 董事會及江蘇亨鑫董事會具有對激勵計劃的最終解釋、修改和執行權。

2. 本公司的義務

- (1) 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激勵計劃的實施及授權董事會及江蘇亨鑫董事會全權處理激勵計劃的相關事宜；
- (2) 真實、準確、完整、及時地履行關於激勵計劃的信息披露義務；

- (3) 根據相關法規協助江蘇亨鑫為激勵計劃開立及註銷證券交易賬戶等中介服務；及
- (4) 法律及激勵計劃規定的其他義務。

(二) 激勵對象的權利和義務

1. 激勵對象的權利

- (1) 激勵計劃標的股票解鎖之前，標的股票所賦予的股東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分紅權、投票權和表決權，由股權激勵平台統一行使；
- (2) 標的股票在鎖定期限解除後，股權激勵平台將激勵對象獲得的標的股票份額的處分權交付給激勵對象；及
- (3) 法律或激勵計劃規定的其他權利。

2. 激勵對象的義務

- (1) 遵守法律和激勵計劃的相關規定；
- (2) 依照其所持有的激勵計劃標的股票份額承擔激勵計劃的投資風險；及
- (3) 法律及激勵計劃規定的其他義務。

六. 激勵計劃的鎖定期限、標的股票處置方法、管理模式及管理機構的選任

(一) 激勵計劃的鎖定期限

激勵計劃是長期的激勵政策。激勵計劃獲得的標的股票的鎖定期定為十年，自激勵對象獲得股權激勵平台的標的的股票份額之日起計算。

激勵計劃各相關主體必須嚴格遵守市場交易規則，遵守內幕消息等不得買賣股票的規定，各方均不得利用激勵計劃進行內幕交易、市場操縱等證券欺詐行為。

(二) 激勵計劃的標的股票處置方法

1. 激勵計劃的員工股權激勵對象在鎖定期限屆滿後，員工股權激勵平台將激勵對象獲得的標的股票份額的50%的處分權交付給激勵對象。其餘標的股票份額的處分權在激勵對象達到法定退休年齡後，由員工股權激勵平台分五年平均交付給激勵對象。激勵期限不滿規定年限的，則可在達到法定退休年齡後，分五年每年平均由員工股權激勵平台將激勵對象獲得的標的股票份額的處分權交給激勵對象。
2. 若激勵對象因特殊理由令員工股權激勵平台不能按協議規定行使處分權，不予行使處分權的標的股票份額的使用安排須董事會及江蘇亨鑫董事會另行批准。

(三) 激勵計劃的管理機構及管理模式

員工股權激勵平台作為管理方，是一間有限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企業之普通合夥人擔任執行事務合夥人，負責激勵計劃的日常管理，代表激勵對象行使激勵對象原有的股東權利，並可委託資產管理機構協助管理激勵計劃相關的資產；有限合夥人有權監督執行合夥事務的情況。董事會及江蘇亨鑫董事會負責擬定和修改員工股權激勵計劃草案，並在股東特別大會授權範圍內辦理激勵計劃的其他相關事宜。

(四) 激勵計劃管理機構的選任

在被激勵對象的授權下，有限合夥企業之普通合夥人，根據監管機構發佈的資產管理業務相關規則以及激勵計劃的約定維護激勵計劃的合法權利及權益，確保激勵計劃的資產安全。

七、 激勵計劃的資產構成

- 1、 根據激勵計劃購買的本公司股票；
- 2、 現金存款和應計銀行利息；及
- 3、 資產管理取得的收益等其他資產。

激勵計劃的資產獨立於本公司及江蘇亨鑫的固有資產，本公司及江蘇亨鑫不得將激勵計劃資產委託歸入其固有財產。因激勵計劃的管理及運用而取得的財產和收益歸入激勵計劃資產。

八、 激勵計劃的變更、終止及激勵對象權利及權益的處置

（一） 激勵計劃的變更

激勵計劃期限內，激勵計劃規則的變更由董事會及江蘇亨鑫董事會全權決定。

（二） 激勵計劃的終止

- 1、 激勵計劃鎖定期屆滿之後，激勵計劃資產均已發放給江蘇亨鑫董事會指定的激勵對象，激勵計劃可提前終止；及
- 2、 董事會及江蘇亨鑫董事會可決定何時結束激勵計劃，屆時有限合夥企業將完成所有權益清算。

（三） 激勵對象權利及權益的處置

- 1、 激勵計劃期限內，激勵對象所持有的激勵計劃權益不得退出，不得用於抵押、質押、擔保、償還債務。
- 2、 激勵計劃期限內，激勵對象所持有的激勵計劃權益未經董事會及江蘇亨鑫董事會同意不得轉讓，未經同意擅自轉讓的，該轉讓行為無效。

- 3、 在激勵計劃實施過程中發生以下情況，激勵對象未分配的激勵基金可繼續享有：
 - (1) 因經江蘇亨鑫同意的工作正常調動；
 - (2) 因退休而離職；及
 - (3) 因公喪失行為能力的。

- 4、 在激勵計劃實施過程中發生以下情況，激勵對象繼續享有其已行使處分權的激勵計劃權益。已分配給激勵對象但未行使處分權的標的股票權益將不予以行使處分權，不予以行使處分權的標的股票權益的使用計劃須由董事會及江蘇亨鑫董事會另行批准。
 - (1) 激勵對象在行鎖定期內除因退休而離職以外的其他原因離開公司；
 - (2) 激勵對象在鎖定期內由於受賄、索賄、侵佔挪用、盜竊、洩露公司重要經營和技術秘密或其他謀取不正當利益行為，給公司造成損失並被公司依照公司規章制度處罰；
 - (3) 激勵對象在鎖定期內由於嚴重工作失誤、失職、瀆職等行為給公司造成重大損失或重大負面影響的，被公司處予記過及以上處分；及
 - (4) 激勵對象在鎖定期內雖已退休，但退休後為公司競爭對手服務。

- 5、 激勵對象意外死亡(包括宣告死亡)的，其未分配激勵基金可由其法定遺產繼承人繼承。

- 6、 其他情形如發生其他未約定事項，激勵對象獲得的標的股票份額的處置方式由董事會及江蘇亨鑫董事會確定。

(四) 激勵計劃結束後資產的處置辦法

激勵計劃結束之後，股權激勵平台所持有的資產包括未處理標的股票，其具體處置辦法由董事會及江蘇亨鑫董事會確定。

九、激勵計劃履行的程序

- 1、 本公司發出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知，並批准激勵計劃實施。
- 2、 有限合夥企業作為激勵計劃的持股平台。
- 3、 中國及香港的監管機構包括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激勵計劃實施。
- 4、 為激勵計劃的實施，開立香港的證券戶口、海外的銀行往來戶口等中介服務。

十、股東特別大會授權董事會事項

激勵計劃在股東特別大會審議通過後，董事會及江蘇亨鑫董事會辦理與激勵計劃相關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事項：

- 1、 董事會及江蘇亨鑫董事會實施激勵計劃，包括但不限於批准獎勵基金計提和具體實施分配方案；及
- 2、 董事會及江蘇亨鑫董事會擬定、簽署與激勵計劃相關協議文件

十一、其他重要事項

- 1、 董事會及江蘇亨鑫董事會與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激勵計劃不意味著激勵對象享有繼續在江蘇亨鑫服務的權利，不構成江蘇亨鑫對員工聘用期限的承諾，江蘇亨鑫與激勵對象的勞動關係仍按江蘇亨鑫與激勵對象簽訂的勞動合同執行。

- 2、 董事會及江蘇亨鑫實施激勵計劃的財務、會計處理及稅收等事項，按有關財務制度、會計準則、稅務制度的規定執行，員工因激勵計劃實施而需繳納的相關個人所得稅由員工個人自行承擔。
- 3、 激勵計劃的解釋權、修改權和執行權屬於董事會及江蘇亨鑫董事會。

亨鑫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會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HENGXIN TECHNOLOGY LTD.

亨鑫科技有限公司*

(以HX Singapore Lt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5)

股東特別大會通知

茲通知亨鑫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或緊接於同日同地召開的公司2018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後舉行)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18樓1804A室A房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的通函附錄所載員工股權激勵計劃(以下簡稱「激勵計劃」)之議案。
2. 審議及批准激勵計劃的實施和管理辦法之議案。

承董事會命
亨鑫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崔巍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杜西平先生及徐國強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崔巍先生及張鍾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譚志昆先生、李珺博士及浦洪先生。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股東」)有權委任不超過兩(2)名委任代理人代其出席及投票。代理人毋須為股東。倘股東委任超過一(1)名代理人，則股東須列明每名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比例，如未有列明，則代理人將被視為互可替代。
2. 委任代理人的文書及(倘委任代理人之文據由委任人委託代表簽署)授權書或其正式核證之副本務請盡早交回本公司的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總處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地址為50 Raffles Place, Singapore Land Tower #32-01, Singapore 048623(新加坡股東適用)，或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香港股東適用)，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
3. 如股東為法團，委任代理人的文書必須由其正式授權高級職員或授權人蓋章或親筆簽署。
4. 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作撤回論。
5.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總處及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合資格出席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在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於本公司的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總處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地址為50 Raffles Place, Singapore Land Tower #32-01, Singapore 048623)(新加坡股東適用)或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香港股東適用)登記。